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文
广 州 市 白 云 区 财 政 局 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云科工商信〔2020〕4号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关于组织
开展白云区 2020 年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民科园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州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市认定通知》)的要求，为顺利组织开展白云

区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安排

(一) 申报时间

白云区企业申报高企的受理截止时间以市认定通知要求为准。根据市认定通知要求，本年度分 3 批次受理，每家企业每年度只能申报 1 次，企业网上申报材料受理截至时间为：

第 1 批：企业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8:00 时（以省阳光政务平台显示的“提交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后提交的当批次不予推荐。

第 2 批：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8:00 时（以省阳光政务平台显示的“提交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后提交的当批次不予推荐。

第 3 批：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 17:00 时（以省阳光政务平台显示的“提交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后提交的当年不予推荐。

(二) 申报企业范围

1.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请高企认定。

2.2017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按照《工作指引》要求，自 2016 年起，高企 3 年有效期满不再复审，均须重新认定）。2017 年认定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再进行高企认定申请。

3.2018 年和 2019 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滿，不得提前申请认定。

（三）申报渠道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申报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网址: <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该平台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放，企业可自行填报。

二、申报流程

（一）网上注册登记

申报企业在网上注册登记请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0〕181 号，以下简称《省认定通知》)的要求办理。

（二）企业填报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登陆后，在“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按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

企业开始填报前,请务必确认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的企业名称与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名称完全一致,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应先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网址<http://www.innofund.gov.cn>)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材料。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后,除非审核部门在现场核查和审核推荐过程中发现企业填写有误时,才退回企业修改或补充完善。

(三) 区级受理和现场核查

白云区只受理企业注册地在白云区,且符合市认定通知要求的企业。企业申报材料一经受理,在完成企业现场核查工作前,不接受企业退回申请,请企业务必完善核实材料后再提交。为确保企业权益,白云区在每批次企业申报时间截止后,公示本批次受理的企业名单。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财政局、税务局将加强联动协同,综合应用数据分析对比,按照省认定通知和市认定通知的要求,核实企业实际经营、科技活动人员、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研发组织、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以及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

现场考察的组织实施将按上级部门印发的高企申报现场考察指引执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 各级审核推荐

对通过区级核查的企业，白云区将推荐至市科技主管部门；未能通过现场核查的申报企业，将退回企业省阳光政务平台申报资料，并注明退回原因，企业可自行查看。

市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期间，需要企业补充完善网上申报资料的，会直接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退回企业申报书，请企业关注系统状态，及时修改并提交。省市审核进度和结果，企业可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自行查看。

（五）报送拟推荐企业资料

根据省认定通知和市认定通知要求，白云区将收取拟推荐企业材料集中报送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受理窗口，收取资料的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三、其他

（一）企业应树立自主申报的意识，将申报认定过程作为提升企业科研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和途径，支持企业内部培养专业团队和专职人员统筹高企内部管理和认定申报工作。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要轻信部分社会中介的许诺，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财政奖补资金，对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二）对涉及高企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提供高企认定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广州市将推动开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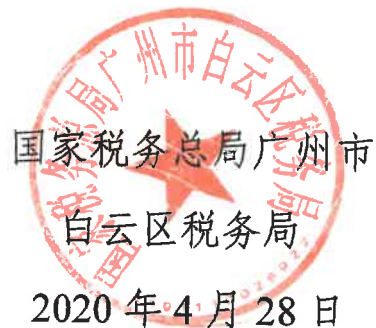
用记录，对提供不实鉴证报告和虚构材料的，将列入黑名单，并向各级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主管部门通报。

（三）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省、市、区各相关部门，问题的最终解释以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答复为准。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省高企业业务咨询		020-87681637 020-37814289
2	省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		020-83163338
3	省高企业业务管理		020-83163876 020-83170061 020-38358042
4	市科学技术局	何紫颖 聂小莉	020-38029263 020-38029233
5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科技科	周翠玉 胡振毅	020-80736025 020-80736068

（四）高企审核期间，如企业发生送礼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干扰高企审核工作，将视为企业申报核查异常，不予推荐；如企业发现工作人员在审核期间发生索要物品等违纪行为，请直接向白云区科工商信局纪检监察室检举举报（电话：80736038）。

- 附件：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0〕181
号)
- 2.《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
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州市 2020 年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科函高字〔2020〕18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组织开展我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结合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现将 2020 年高企认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0 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省阳光

政务平台”) 开展，全年分 3 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次。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

二、申报企业范围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请高企认定。

（二） 2017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按照《工作指引》要求，自 2016 年起，高企 3 年有效期满不再复审，均须重新认定）。2017 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再进行高企认定申请。

（三） 2018 年、2019 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届满，不得提前

申请认定。

三、申报程序

（一） 网上注册登记。

首次申请认定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前，应分别按顺序先后在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认 定 管 理 工 作 网（网 址：<http://www.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申报模块开放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

2017 年通过认定的企业，或者曾申请认定但未获通过的企业，已完成注册且地市已审核通过，不得重复注册，须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并及时更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

1.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首次申请认定企业须于规定时间内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上注册账号，企业管理人员须凭本人手机号码在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注册个人账号；登陆个人账号后，通过“注册企业账号”功能，绑定企业账号，上传工商营业执照，核对并完善企业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激活企业账号。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首次申请认定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后，须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再次注册。注册的单位名称和注册号必须与国家高企网一致。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时需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管理

员信息、主管部门、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只能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注册指引见附件1）。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但发生了工商更名，须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注册注意事项见附件2）。

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存在多个注册账号，须及时报告地市科技部门，地市科技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注销多余账号，防止后续数据对接出错。

（二）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

企业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登陆填报高企认定申请资料。填报前确认在阳光政务平台的企业名称与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名称完全一致，并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完成高企年报填报。

1.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

2.填写申请书。在“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按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

3.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应先在国家“科技

型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innofund.gov.cn>）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材料。

（三） 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地市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会同地市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市、县（区）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研发组织、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业申报名称是否与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名称完全一致等开展核查。各地市科技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并推荐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不推荐的企业，各地市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四、申请材料要求

（一） 申请材料类别和内容要求。

高企申请材料分为网上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

1.网上申请材料。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2.纸质申请材料。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的填报材料，在地市审核通过后才能打印，并按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生

成后，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营业执照）。

（3）上一年度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共4个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人数汇总数截图或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加盖企业公章)，本企业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4）2017~2019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2017~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执业资格，成立3年以上，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企业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鉴证的2017~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经营不足3年的企业，按实际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和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7) 研究开发活动材料：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

(8) 有效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企业以前年度认定高企时所填报使用的 II 类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填报。

(9)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10)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

(11)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材料：产品检测或测试报告、产品的核心技术先进性、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12) 出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税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在专项审计报告后。

（二） 申请材料装订要求。

1.省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后生成的带水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与相关附件材料按顺序合订成册。

2.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需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每份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

3.纸质申报材料需胶装，只提供1份正本送地市科技部门审核留存。

4.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须与系统填报内容一致，否则不能进入评审程序。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企业属地管理。企业所在地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联动协同，充分了解掌握所在地企业的经营和创新情况，严把审核推荐关，持续提升高企认定申报质量。加快培育发展各类企业创新主体，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入库培育企业向高企发展。充分发挥纵向协同管理专项切块资金，统筹各级财税政策资源，完善高企的创新政策体系，优化高企发展环境，培育标杆高企，加强面向高企的创新服务，汇聚创新资源促进高企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中介机构管理。省高企认定办将运用部门共享数据、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加强审计中介机构鉴证报告审验、企业申报信息审核，不定期公布中介机构黑名单。各级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主管部门，对涉及高企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提供高企认定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执业检查、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进一步敦促相关机构恪守从业准则，提升执业水平。

（三） 强化企业申报主体责任。企业应树立自主申报的意识，将申报认定过程作为提升企业科研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和途径，支持企业内部培养专业团队和专职人员统筹高企内部管理和认定申报工作。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并查实，省高企认定办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财政奖补资金，对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六、联系方式

- 1.省高企业业务咨询电话：020-87681637、37814289
- 2.省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 3.地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联系方式见附件3。
- 4.省高企业务管理电话：020-83163876、83170061、38358042

附件：1.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3.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图1 进入注册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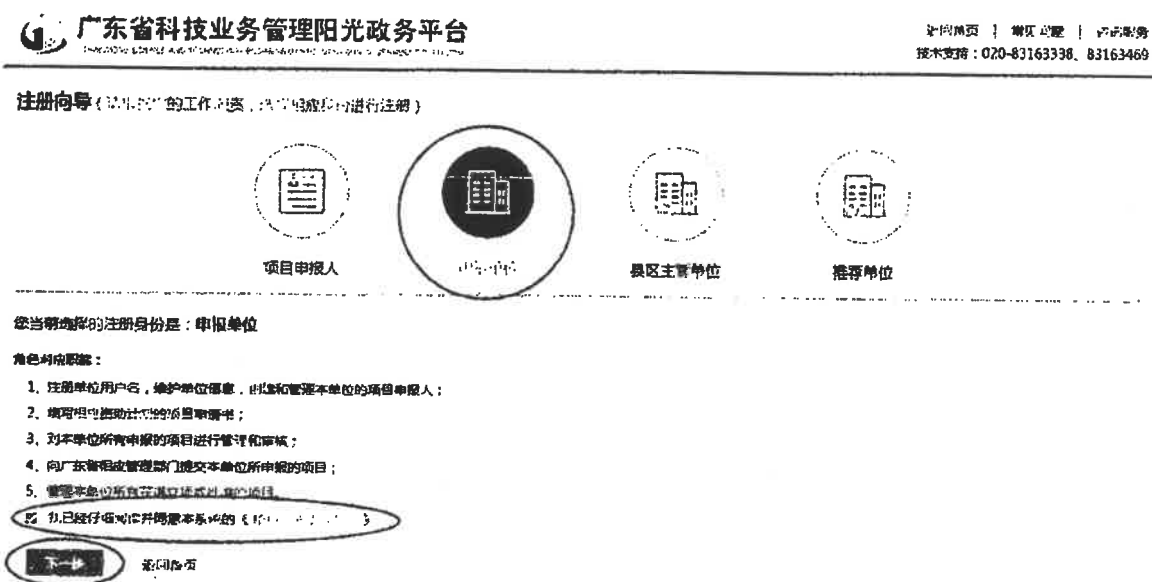


图2 以“申报单位”角色开始注册

注册向导

提示：

1. 如单位已注册，无需重复注册，请使用单位管理员帐号登录。
2. 如单位名称变更，无需重新注册，请登录系统后通过单位名称变更功能完成。
3. 输入单位名称由下一步后，如单位已注册，则显示单位注册及联系信息；如单位尚未注册，则显示注册信息页面。
4. 如忘记本单位管理员账号与密码，请点击 此处 进行账号密码找回。

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制定的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共18位，由单位登记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年份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标识码。要填写准确，将会影响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

请输入您要注册的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的汉字输入）最多输入50个字

（组织机构代码输入格式上的提示代码）

下一步

返回首页

图3 填写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单位查询



"惠州市南记食品有限公司"已经注册！
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惠州市南记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880583499

注册类型：企业单位-内资企业-国有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林木育种

管理员信息

姓名：曾向才
联系电话：0510-12345678-000
电子邮件：wenyong@kiss2.com

提示

如果您认为该注册信息是一条无效注册信息，请联系市科技局进行无效注册申诉，并请求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打印件提交市科技局审核确认，在市科技局业务人员审核后重新注册。

返回首页

图4 单位注册查重检测

注册向导

提交 退出

填写信息

账号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注册信息：填写单位中负责注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信息。

姓名：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与单位注册系统绑定，请正确填写，填写时请@.com、@.gov、@.org、@.edu、@.net
联系电话：020-12345678-000
手机：手机号码为11位，请正确填写，请正确填写，020：12345
登录账号：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为登录账号
登录密码：长度为6-12位，请正确填写，请正确填写，请正确填写
确认密码：请正确填写，请正确填写，请正确填写

提交 退出

填写信息

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83163469 邮箱：gdpr@pdsic.gov.cn

图5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账号信息

注册向导

提交 退出

填写信息

账号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号码
主管单位：[下拉菜单]
注册类型：[下拉菜单]
注册资本：[下拉菜单]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下拉菜单] 年 [下拉菜单] 月 [下拉菜单] 日
单位地址：[下拉菜单]
邮政编码：[下拉菜单]
单位电话：[下拉菜单] 020-12345678-999
单位传真：[下拉菜单] 020-12345678-999
单位网址：[下拉菜单]

提交 退出

填写信息

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83163469 邮箱：gdpr@pdsic.gov.cn

图6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基本信息

[注册/登录](#)

当前状态: 已提交 (如有单位信息需要修改, 请重新修改相关内容后, 重新提交即可。)

最后修改时间: 2014-04-29 15:19:57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科技项目信息
单位财务信息
单位其他信息

1.1 填写说明:

- 1. 本表由单位管理员填写并管理。
- 2. 每年更新单位信息后才能申报项目。

主要指标解释:

1.1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文: 测试单位 英文: 1231 •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软件开发 ☒ 其他 ☐ • 单位级别: 国家级 ☒ 省部级 ☐ 地市级 ☐ 其他 ☐ 组织机构代码: 10111210 •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31 • 注册时间: 2014-03-04 • 单位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其他 ☐ • 邮政编码: 518057 • 电子邮箱: dandongwang@riest.com 单位网址: 123	中文简称: 英文简称: • 机构类型: 其他 ☒ 其他 ☐ • 所属技术领域: 软件 ☒ 其他 ☐ • 主管单位: 无主管单位 ☒ 其他 ☐ • 单位法人证书号: 123456 •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人民币 • 资质登记号: 123 •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其他 ☐ • 单位电话: 0510-12345678-999 分机: 020-11-45678-999 • 单位传真: 0510-12345678-999 分机: 020-11-45678-999
--	---

图7 完善单位信息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附件 2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一、每个单位只能注册一个单位账号，已在原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的单位仍沿用原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二、为确保单位账号的唯一性，用户注册时，省阳光政务平台将根据注册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平台内已有数据进行比对，进行自动查重检测。若发现单位已注册，系统将显示无需再次注册的提示信息。

三、注册时填写的单位名称要求与单位公章一致。如需修改单位名称，需通过单位名称、银行帐号变更功能向直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其审批通过生效。

四、申请单位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单位注册”功能，填写提交单位基本证明材料，按属地原则（根据单位注册地）选择直属主管部门进行账号注册。

五、新注册用户默认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登录账号，可在完成注册后登录平台修改。

六、申报单位获得单位账号后，在进行高企申报前，需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并提交主管单位审核。如单位有融资需求，需填写单位融资信息。

七、忘记密码可直接使用省阳光政务平台首页的“忘记密码”功能，通过单位管理员的邮箱验证或手机验证的方式重新设置密码。

附件 3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地区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广州市科技局	聂小莉/何紫颖	020-38029233 / 38029263
深圳市科创委	张 俊	0755-88100739
珠海市科创局	刘少博	0756-2213091
汕头市科技局	梁海军	0754-88426672
佛山市科技局	陈 荣	0757-83355498
韶关市科技局	方 熙	0751-8775671
河源市科技局	张文育	0762-3389039
梅州市科技局	张赞资	0753-2242410
惠州市科技局	余嘉鹏	0752-2808179
汕尾市科技局	叶淮河	0660-3369796
东莞市科技局	钟奕/卢锦荣	0769-22831332
中山市科技局	周艾平	0760-88303920
江门市科技局	廖文杰	0750-3129600
阳江市科技局	黄 竞	0662-3418428
湛江市科技局	闫雯静	0759-3338445
茂名市科技局	吴憬辉	0668-2298244
肇庆市科技局	麦少军	0758-2899813
清远市科技局	郑永业	0763-3360585
潮州市科技局	汤绚慧	0768-2393559
揭阳市科技局	纪 敏	0663-8768138
云浮市科技局	谭磷峰	0766-892393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广州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0〕181 号，以下简称《省认定通知》）的要求，为顺利组织开展我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工作，切实推动我市高企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安排

2020 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全年分 3 批次受理，每家企业每年度只能申报 1 次。

第 1 批申报时间安排：我市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8:00 时（在此时间后

提交的当批次不予推荐)；各区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

第2批申报时间安排：我市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8:00时**（在此时间后提交的当批次不予推荐）；各区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

第3批申报时间安排：我市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17:00时**（在此时间后提交的当年不予推荐）；各区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6日**。

申报企业范围、申报程序、申请材料等请按照《省认定通知》的要求办理。

二、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加强属地管理，企业所在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联动协同，充分了解掌握所在地企业的经营和创新情况，严把审核推荐关，持续提升高企认定申报质量。各区科技部门会同各区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省认定通知》的要求，在综合应用数据分析对比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研发组织、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业

申报名称是否与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名称完全一致等开展核查。组织现场考察按上级部门印发的高企申报现场考察指引执行。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将拟推荐企业汇总表及企业申请材料集中报送至我市高企申报受理窗口，对未能通过现场核查的申报企业，各区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市受理窗口受理材料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将由我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共同向省高企认定办推荐。受理窗口不接受企业直接申报。

三、其他

（一）企业应树立自主申报的意识，将申报认定过程作为提升企业科研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和途径，支持企业内部培养专业团队和专职人员统筹高企内部管理和认定申报工作。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要轻信部分社会中介的许诺，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财政奖补资金，对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二）对涉及高企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提供高企认定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我市将推动开展信用记录，对提供不实鉴证报告和虚构材料的，将列入黑名单，并向各级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主管部门通报。

(三)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省、市、区各相关部门(各级联系方式见附件2), 问题的最终解释以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答复为准。

附件: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0] 181 号)

2. 各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科函高字〔2020〕18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组织开展我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结合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现将 2020 年高企认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0 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省阳光

政务平台”) 开展，全年分 3 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次。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

二、申报企业范围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请高企认定。

(二) 2017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按照《工作指引》要求，自 2016 年起，高企 3 年有效期满不再复审，均须重新认定）。2017 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再进行高企认定申请。

(三) 2018 年、2019 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届满，不得提前

申请认定。

三、申报程序

(一) 网上注册登记。

首次申请认定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前，应分别按顺序先后在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认 定 管 理 工 作 网（网 址：<http://www.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申报模块开放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

2017 年通过认定的企业，或者曾申请认定但未获通过的企业，已完成注册且地市已审核通过，不得重复注册，须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并及时更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

1.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首次申请认定企业须于规定时间内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上注册账号，企业管理人员须凭本人手机号码在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注册个人账号；登陆个人账号后，通过“注册企业账号”功能，绑定企业账号，上传工商营业执照，核对并完善企业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激活企业账号。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首次申请认定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后，须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再次注册。注册的单位名称和注册号必须与国家高企网一致。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时需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管理

员信息、主管部门、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只能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注册指引见附件1）。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但发生了工商更名，须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注册注意事项见附件2）。

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存在多个注册账号，须及时报告地市科技部门，地市科技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注销多余账号，防止后续数据对接出错。

（二）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

企业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登陆填报高企认定申请资料。填报前确认在阳光政务平台的企业名称与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名称完全一致，并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完成高企年报填报。

1.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

2.填写申请书。在“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按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

3.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应先在国家“科技

型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innofund.gov.cn>）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材料。

（三） 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地市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会同地市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市、县（区）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研发组织、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业申报名称是否与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名称完全一致等开展核查。各地市科技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并推荐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不推荐的企业，各地市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四、申请材料要求

（一） 申请材料类别和内容要求。

高企申请材料分为网上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

1.网上申请材料。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2.纸质申请材料。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的填报材料，在地市审核通过后才能打印，并按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生

成后，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营业执照）。

（3）上一年度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共4个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人数汇总数截图或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加盖企业公章)，本企业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4）2017~2019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2017~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执业资格，成立3年以上，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企业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鉴证的2017~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经营不足3年的企业，按实际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和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7) 研究开发活动材料：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

(8) 有效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企业以前年度认定高企时所填报使用的Ⅱ类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填报。

(9)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10)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

(11)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材料：产品检测或测试报告、产品的核心技术先进性、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12) 出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税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在专项审计报告后。

（二） 申请材料装订要求。

1.省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后生成的带水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与相关附件材料按顺序合订成册。

2.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需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每份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

3.纸质申报材料需胶装，只提供1份正本送地市科技部门审核留存。

4.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须与系统填报内容一致，否则不能进入评审程序。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企业属地管理。企业所在地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联动协同，充分了解掌握所在地企业的经营和创新情况，严把审核推荐关，持续提升高企认定申报质量。加快培育发展各类企业创新主体，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入库培育企业向高企发展。充分发挥纵向协同管理专项切块资金，统筹各级财税政策资源，完善高企的创新政策体系，优化高企发展环境，培育标杆高企，加强面向高企的创新服务，汇聚创新资源促进高企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中介机构管理。省高企认定办将运用部门共享数据、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加强审计中介机构鉴证报告审验、企业申报信息审核，不定期公布中介机构黑名单。各级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主管部门，对涉及高企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提供高企认定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执业检查、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进一步敦促相关机构恪守从业准则，提升执业水平。

（三）强化企业申报主体责任。企业应树立自主申报的意识，将申报认定过程作为提升企业科研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和途径，支持企业内部培养专业团队和专职人员统筹高企内部管理和认定申报工作。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并查实，省高企认定办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财政奖补资金，对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六、联系方式

- 1.省高企业业务咨询电话：020-87681637、37814289
- 2.省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 3.地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联系方式见附件3。
- 4.省高企业务管理电话：020-83163876、83170061、38358042

附件：1.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3.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图1 进入注册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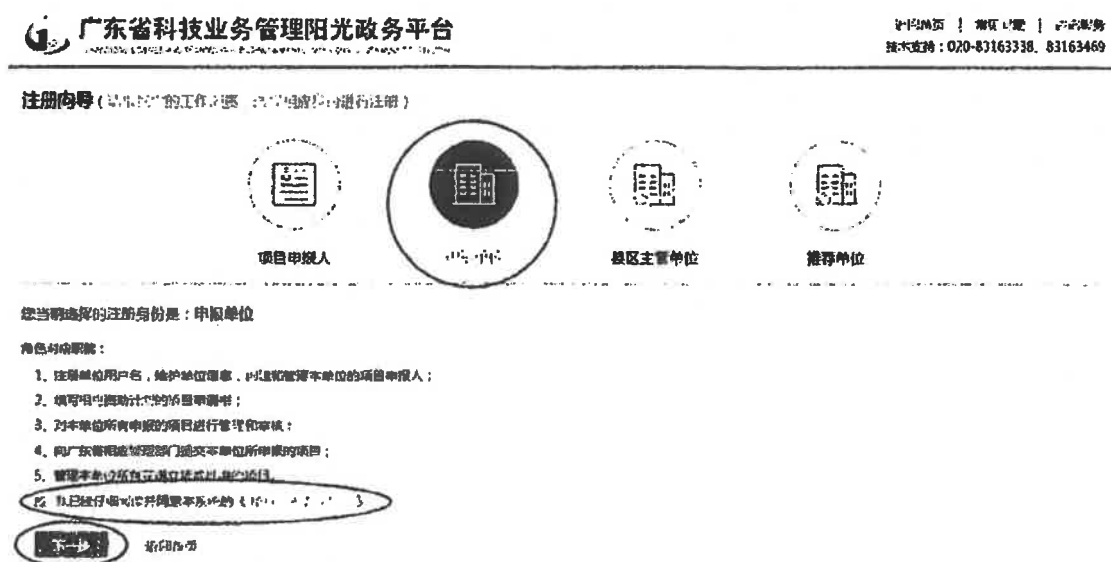


图2 以“申报单位”角色开始注册

注册向导

提示：

1. 如单位已注册，无需重新注册，请使单位管理列外登录。
2. 如单位名称变更，无需重新注册，请登录后使用单位名称变更功能办理。
3. 输入单位名称后下一步，如单位已注册，将显示单位注册及联系信息；如单位尚未注册，则显示注册信息页面。
4. 如忘记本单位管理账号密码，请点击此处进行账号密码找回。

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制定，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制度，共18位，由市场监管部门代码、机构类型代码、市场监管机关行政区划代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加总，全国范围内唯一，终身不变的认定标识，其准确性、权威性、唯一性，将影响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

请输入您要注册的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的完整名称)最多输入50个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单位已注册则无需输入)

组织机构代码

(如单位已注册则无需输入)

下一步

返回首页

图3 填写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单位查询

“惠州市湘记食品有限公司”已注册！
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惠州市湘记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61583498

注册类型： 企业单位-内资企业-国有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林木种植

常用联系人

姓名： 黄国才
联系电话： 0518-12345678-000
电子邮箱： wenyongq@163.com

提示

如果您认为该注册信息是一条重复注册信息，请联系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重复注册申诉，并按照规定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由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在市场监管部门业务人员确认后进行处理。

返回首页

图4 单位注册查重检测

注册/登录

提交 退出

填写信息

账号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注册信息: 填写单位基本信息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必填)

姓名: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用于找回密码, 请谨慎填写, 格式: 用户名@域名, 如: 12345678@163.com

联系电话: 电话: 020-12345678-000

手机: 手机号码用于找回密码, 格式: 13812345678

登录账号: 使用电子邮箱地址作为账号

登录密码: 密码长度为6-12位, 需包含字母、数字、特殊字符

确认密码: 再次输入密码

提交 退出

填写信息

技术支持电话: 020-83163338、83163469 邮箱: gdp@kyls.gov.cn

图5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账号信息

注册/登录

提交 退出

填写信息

账号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必填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必填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

注册类型: 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单位电话: 电话: 020-12345678-000

单位传真: 传真: 020-12345678-000

单位网址: 单位网址

提交 退出

填写信息

技术支持电话: 020-83163338、83163469 邮箱: gdp@kyls.gov.cn

图6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已提交 (如有单位信息需要修改, 请重新上传相关资料后, 重新提交即可。)

单位基本信息

最后修改时间: 2014-03-04 15:19:57

1.1 填写说明:

1. 本表由单位管理员填写并管理;

2. 每年更新单位信息后才能申报项目;

主要指标说明:

342751

510157

1.1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文: 测试单位 英文: 1231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软件开发 单位级别: 县处级 组织机构代码: 11111110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31 注册时间: 2014-03-04 单位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邮政编码: 518057 电子邮箱: dandongwang@msz.com 单位网址: 123	中文简称: 英文简称: 机构类型: 其他 所属技术领域: 软件 主管单位: 广东省科技厅 单位法人证书号: 123456 注册资金: 1000.00 万 人民币 税务登记号: 123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单位电话: 0510-12345678-999 单位传真: 0510-12345678-999 单位名称: 0510-12345678-999
--	---

图7 完善单位信息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附件 2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一、每个单位只能注册一个单位账号，已在原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的单位仍沿用原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二、为确保单位账号的唯一性，用户注册时，省阳光政务平台将根据注册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平台内已有数据进行比对，进行自动查重检测。若发现单位已注册，系统将显示无需再次注册的提示信息。

三、注册时填写的单位名称要求与单位公章一致。如需修改单位名称，需通过单位名称、银行帐号变更功能向直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其审批通过生效。

四、申请单位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单位注册”功能，填写提交单位基本证明材料，按属地原则（根据单位注册地）选择直属主管部门进行账号注册。

五、新注册用户默认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登录账号，可在完成注册后登录平台修改。

六、申报单位获得单位账号后，在进行高企申报前，需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并提交主管单位审核。如单位有融资需求，需填写单位融资信息。

七、忘记密码可直接使用省阳光政务平台首页的“忘记密码”功能，通过单位管理员的邮箱验证或手机验证的方式重新设置密码。

附件 3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地区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广州市科技局	聂小莉/何紫颖	020-38029233 / 38029263
深圳市科创委	张 俊	0755-88100739
珠海市科创局	刘少博	0756-2213091
汕头市科技局	梁海军	0754-88426672
佛山市科技局	陈 荣	0757-83355498
韶关市科技局	方 熙	0751-8775671
河源市科技局	张文育	0762-3389039
梅州市科技局	张赞资	0753-2242410
惠州市科技局	余嘉鹏	0752-2808179
汕尾市科技局	叶淮河	0660-3369796
东莞市科技局	钟奕/卢锦荣	0769-22831332
中山市科技局	周艾平	0760-88303920
江门市科技局	廖文杰	0750-3129600
阳江市科技局	黄 竞	0662-3418428
湛江市科技局	闫雯静	0759-3338445
茂名市科技局	吴憬辉	0668-2298244
肇庆市科技局	麦少军	0758-2899813
清远市科技局	郑永业	0763-3360585
潮州市科技局	汤绚慧	0768-2393559
揭阳市科技局	纪 敏	0663-8768138
云浮市科技局	谭磷峰	0766-8923930

附件 2

各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1	省高企业业务咨询		020-87681637 020-37814289	
2	省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		020-83163338	
3	省高企业业务管理		020-83163876 020-83170061 020-38358042	
4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何紫颖 聂小莉	020-38029263 020-38029233	天河区天河东路 242 号 202 室
5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	姚 毅	020-82111944	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 E 栋 241 室
6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曹 琼	020-37631882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七楼企业管理科

8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吴冬梅	020-81376758	东漖南路 638 号 501 室
9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婉玲	020-38622895	天河区员村天府路 1 号 2 号楼 1109-2 室
10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周翠玉	020-80736025	黄石东路 323 号白云交通大楼 9 楼 904、905 室
11	花都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杨 忠	020-36998932	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5 楼 501 室科技创新科
12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梁少敏	020-84822702	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 2 楼科技发展科
13	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梁志伟	020-39910598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D 栋二楼区工科信局
14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戚杰枝	020-87926183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4 幢 4 楼科技发展科
15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潘桂枫 曾 丹	020-82752115	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 4 号楼 225 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